

■ 租稅準則 (林森田 p213-p214、殷章甫 p338-p342)

- * 公平原則：富有的人應較窮人支付更多的稅
- * 確定原則：稅的課徵應不容易逃漏
- * 方便原則：力求對納稅義務人的方便

● 亞當斯密(Adam Smith)於「國富論」提出稅的四大原則：

◇ 公平原則 (Principle of Equality)

- * 即按照國民於國家保護下所得的收入多寡為比例，向國家納稅，始為公平。
- * 亞當斯密所謂的公平，係欲取消特殊階級的免稅特權，即全國國民宜人人納稅，方為公平。

◇ 確定 (確實) 原則 (Principle of Certainty)

- * 稅的課徵應確定而不武斷，且易於為納稅人與稅務行政人員明白，稅的課徵應不容易逃漏。
- * 例如：繳稅時間、繳稅地點、繳稅方法、繳稅金額等必須明確規定，且不得任意更改。

◇ 方便原則 (Principle of Convenience)

- * 課稅的時間與徵收的方式等，應力求對納稅義務人的方便，而就現代的情況，必須增加給納稅人選擇的機會。

◇ 經濟原則 (Principle of Economy)

- * 經濟原則係指儘量節省徵稅費用之意。
- * 不僅是課稅成本的合理化，亦是力求於課稅時，應減少稅的課徵所導致資源的錯誤配置，產生扭曲效果。
- * 應積極的運用稅的課徵，強化市場經濟的功能。